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TB20-02

修正案号: 39-1455

- 一. 标题: 对更换修理过主起落架可折撑杆安装座衬套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更换修理过左、右主起落架可折撑杆安装座衬套的所有TB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95-084(A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曾更换修理过左、右主起落架可折撑杆安装座衬套的TB-20飞机,为了确保换上的衬套正确地安装在主起落架林折撑杆安装座内,必须在下次50飞行小时内或最迟在1995年7月31日前按苏柯达TB飞机第10.091.57号服务通告的内容完成检查。

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适航指令的执行情况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蔡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581466-2538